

合同

编号： 11NB0Q90492H202512002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博乐公路事业发展中心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博州中心支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保险服务”项目-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博州中心支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保险服务”项目-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博州中心支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一张网“保险服务”项目-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博州中心支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13767号	财产保险服务	-	-	品牌:	1	项	9738.85	9738.85
合同总价（元）		9738.85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玖仟柒佰叁拾捌元捌角伍分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13767号	财产保险服务	1	9738.85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- 乙方建立专门的服务机构、配备固定的联系和专业服务人员
- 乙方95511服务专线及乙方查勘定损人员设立365天24小时全天候服务专线，受理承保车辆的事故和理赔报案;乙方向投保单位提供车辆事故方面的法律援助和咨询服务。保险车辆发生交通事故时。在投保单位提出要求时，乙方应派人协助投保单位进行交通事故的处理。
- 单位进在接到出险报案后，在市区内的30分钟内到达事故现场;离市区50公里以内60分钟内到达，离市区50公里至100公里90分钟内到达，疆内其他各地州市、县、团场及疆外、胜市据网点的距离的远近20分钟至2小时以内赶到现场,偏远地区、交通不便地段4小时以内赶到现场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	地址：
电话：	电话：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分行营业室
账号：	账号： 3009258209200009130
签订日期：	签订日期：